

项目编号：ZZD-2025-0717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 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一标段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2025-0717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0.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沣东、沣西)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0.5	0.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0.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服务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目(秦汉、空港、泾河)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0.5	0.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 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 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7月16日至 2025年 7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8月7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6**（**沣泾大道与沣新路十字路口向北 400 米创新大厦**）**递交纸质文件**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6**（**沣泾大道与沣新路十字路口向北 400 米创新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2）《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7）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获取页面，点击“交易文件获取”即可获取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获取采购文件。逾期获取通道将关闭，未及时获取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5、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

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

6、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简化对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 289 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029-33685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联系电话：029-84527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珊

电话：187290316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 289 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029-336852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项目联系人：刘珊 电话：18729031652
1.1.4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内容	为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生采购校（园）方责任险；主要功能或目标：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被保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有效解决处理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服务合同由各公办校园与中标单位签订，学生保费每生每年10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1.3.3	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由各校园分别支付中标单位，具体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一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详见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珊 联系邮箱：1041039174@qq.com 联系方式：18729031652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费、人工费、管理费、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 盘）。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胶装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一袋。 纸质文件要求带“书脊”（项目名称+开标日期）
4.1.1	密封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内容：“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月 **日 09:3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6 (沣泾大道与沣新路十字路口向北 400 米创新大厦)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6 (沣泾大道与沣新路十字路口向北 400 米创新大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4 人。 专家抽取方式: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否, 不提供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u> / </u>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账户名: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 1020 5531 7614		

10.2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4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0.6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不参与理由）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10.7	如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8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为保证项目质量，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时，以多个标段中价格得分排序最高标段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各标段由各标段排序第二名递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

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函（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5) 投标声明书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3.2.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3.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5 投标人每次对每种服务（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 3.2.2 条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

(7)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7.1.4 中标单位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

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中标人赔偿损失。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联系人：刘珊

联系邮箱：1041039174@qq.com

联系方式：1872903165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一标段）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3）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 （4）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特殊情况处理

6.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6.2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一标段）

评标因素	分值（100）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赔偿限额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赔偿限额，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赔偿限额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赔偿限额得分=（投标赔偿限额/评标基准赔偿限额）×价格权值%×100： 1、（学生校方责任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最高的投标人的赔偿限额为评标基准赔偿限额，其赔偿限额得分为满分3分。其他赔偿 限额得分=(投标赔偿限额/评标基准赔偿限额)*3。 2、（学生校方责任险）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高的投标人的赔偿限额为评标基准赔偿限额，其赔偿限额得分为满分3分。其 他赔偿限额得分=(投标赔偿限额/评标基准赔偿限额)*3。 3、（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最高的投标人的赔偿限额为评标基准赔偿限额，其赔偿限额得分为满分 3分。其他 赔偿限额得分=(投标赔偿限额/评标基准赔偿限额)*3。 4、（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高的投标人的赔偿限额为评标基准赔偿限额，其赔偿限额得分为满分 2分。 其他赔偿限额得分=(投标赔偿限额/评标基准赔偿限额)*2。 5、（学生校方责任险特别约定）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打架、斗殴、精神损害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之和最高的投标人的赔偿限额为评标基准赔偿限额，其赔偿限额得分为满分 2 分。其他赔偿 限额得分=(投标赔偿限额/评标基准赔偿限额)*2。 6、（学生校方责任险特别约定）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最高的投标人的赔偿限额为评标基准赔偿限额，其赔偿限额得分为满分 2分。其他赔偿限额得分=(投标赔偿限额/评标基准赔偿限额)*2。 注： 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投标人投标赔偿限额有低于

		成本价嫌疑的，该赔偿限额报价为无效赔偿限额报价。 2、赔偿限额报价最终得分=1、2、3、4、5、6 六项最终得分之和。 3、以上各类赔偿限额报价须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陕西省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报价。 4、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赔偿限额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赔偿限额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30 分	1、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计划，有专项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2、10 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有客户保全服务方案；全部被保险学校学生总数变动幅度不超过 5%的不增加保费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3、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4、保险方案（含保险责任、赔偿范围、项目和保险金额）保障充分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要求，满足教育行业保障需求的前提下，每扩展一条保险责任得 1 分，每扩大一条赔偿范围、项目得 1 分，满分 5分；无得 0 分； 5、明确承保与理赔服务流程，事故赔偿解决方案合理，赔款到位迅速简捷。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6、有充分采纳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定责、定损及处理意见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服务措施	45 分	1、详细列出售后服务内容和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5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2、建立了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业务熟悉，措施得力，技术力量强；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3、对以下服务保障进行承诺的及投标人认为可以承诺的，有效承诺一条得 2 分，满分 6 分；若投标人增加额外承诺项，且有利于采购人的每条加 2 分，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4 分。此项满分为 10分。 (1) 承保出单时效及保单配送。 (2) 索赔资料收取承诺。 (3) 二次治疗案件处理。 4、有协助教育局及其学校做好对投保单位及被保险对象的培训方案，培训每学年不少于一次，方案对象明确、操作性、实效性强。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5、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实施回访服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6、针对本项目提供特色服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5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7、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8、投标人及时（每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报送校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情况及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的报告说明。报告说明，数据来源真实、全面、分析方法科学、报告程序规范，结论取得合理、能体现对学校安全风险规避指导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最优计 5 分，较好计3分，一般计1分；无得 0 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 2022年 7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业绩时间以保单时间 或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业

		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保单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人责任自负。
--	--	--

注：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经三分之二专家确定，该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_____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合同内容：_____。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学生成交单价：

成交总价：

报价内容			报价（元）
学生校方 责任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校方无过 失责任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学生校方 责任险 特 别 约定	在校内发生的自杀、 自伤、打架、斗殴、 精 神 损 害 事 故 医 疗 费 用 赔 偿 限 额	1-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	
		合计（1+2+3）	
	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_____。

2、结算单位：由各校园负责结算。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期为1年。

五、质量保证

六、服务内容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标段：沔东新城和沔西新城

一、投保范围

沔东新城、沔西新城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的学生人数约100000人，每人每年保费10元，本次保险内容为：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特别约定条款。

二、保险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三、保险费

学生人数预估100000名，每人每年保费10元，保险费1000000元。最终保费以2025年9月份学生实际在册人数结算。

四、险种及赔偿限额

（一）校方责任险

- 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 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二）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 1、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元)。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三） 特别约定条款

1、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学校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2、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在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

3、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

五、服务要求

保险赔偿范围与项目及基本保险责任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内的要求。

1、承保服务

(1)协助采购人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2)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保险单以学校为单位出具，发票分别开给各学校)。

(4)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应及时通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在保险期内全区被保险学校总人数增加不超过5%的(含5%)，不另行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学校准备好索赔材料后，通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指派专业理赔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收取。承保公司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结案。

(4)承保公司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2000元(含)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5000元(含)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元以上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承保公司成立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专业理赔人员、设立的热线电话有调整或变化的，应及时(1日内)通知采购人。

3、法律援助服务

(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被保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被保险学校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1)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新城教育行业的特点，谈判人应充分了解西安市、特别是新城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其他服务内容。

6、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保出单时效及保单配送。

(2)索赔资料收取承诺。

(3)二次治疗案件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 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ZD-2025-0717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二、投标函（格式）.....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五、投标声明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详见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说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六、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 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七、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学生校方责任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学生校方责任险特别约定	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打架、斗殴、精神损害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		
		合计(1+2+3)		
	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注：上述表格内投标报价内容作为评标因素，需完善相关投标报价内容。

1、投标人报价不能低于各险种的赔偿限额，低于各险种的赔偿限额视为无效报价。

2、以上各类赔偿限额报价须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陕西省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报价。

说明：

险种及赔偿限额：

（一）校方责任险

- 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 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二）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 1、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元)。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 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三）特别约定条款

1、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学校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2、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在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

3、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声明书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措施
- 3、服务承诺
- 4、业绩

备注：服务方案，至少编辑2级目录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材料